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京尚吉先进金属粉末冶金近净成形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153号

南京尚吉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尚吉先进金属粉末冶金近净成形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B4 栋偏西段 1 楼，系租赁南京兴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红枫科技园 B4 栋独立闲置厂房，将位于恒通大道 69 号的粉末冶金近净成形项目搬迁至该场地，建设粉末冶金近净成形研发、中试及服务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复杂金属构件近净成形关键技术、装备、产品的开发、中试及服务能力，预计年研发试制近净成形制品 10 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污排口依托园区现有，不得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反冲洗水、后道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一并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阳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密炼、造粒、注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脱脂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明火燃烧室处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危废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以上排口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砂、除尘灰、炭焦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纯水制备耗材、检验室废弃物、废砂纸、废镀层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及前道水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732.1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0.086 吨、氨氮 ≤ 0.002 吨、总氮 ≤ 0.002 吨、总磷 ≤ 0.0002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0.022 吨、氨氮 ≤ 0.001 吨、总氮 ≤ 0.002 吨、总磷 ≤ 0.0002 吨。

废气：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03 吨、颗粒物 ≤ 0.000002 吨；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009 吨、颗粒物 ≤ 0.000002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

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